

類經十九卷

張介賓類註

鍼刺類

九鍼之要

靈樞九鍼十二原篇〇一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子萬民。養百姓。而收其租稅。余哀其不給。而屬有疾病。余欲勿使被毒藥。無用砭石。欲以微鍼通其經脉。調其血氣。營其逆順。出入之會。令可傳於後世。必明爲之法。令

終而不滅。久而不絕。易用難忘。為之經紀。異其

章。別其表裏。為之終始。令各有形。先立鍼經。原

聞其情。

靈樞即名鍼經。義本諸此。

岐伯荅曰。臣請推而次之。

今有綱紀。始於一。終於九焉。

始於一。終於九。天地之全數也。鍼合

三才而通萬變。故數亦應之。

請言其道。小鍼之要。易陳而難

入。難守形。上守神。

小鍼即上文微鍼之謂。易陳者。常法易言也。難入者。精微

難及也。粗守形。粗工守形跡之見在也。上守神。上工察神氣於冥冥也。不但用鍼。諸治皆然。

神乎神。客在門。未覩其疾。惡知其原。

神。正氣也。客。邪氣也。

神乎神。言正氣盛衰。當辨於疑似也。客在門。言邪之往來。當識其出入也。設未覩其疾之所在。又惡知其當治之原哉。○惡。音烏。刺之微。在速遲。麤守關。上守

機。微。精微也。在速遲。知疾徐之宜也。粗守關。守四肢之關節也。上守機。察氣至之動靜也。

機之動。不離其空。氣機之至。隨經皆有。其處可因之而知虛實也。○空。孔同。

空中之機。清靜而微。言察宜其來。不可逢其往。詳慎也。

不可追。來不可逢。勿補其實也。往不可追。勿寫其虛也。知機之道者。不

可掛以髮。不知機道。叩之不發。機之道者。一氣而已。不可掛以

髮。極言其精。不可亂也。叩之。知其往來。要與之

不發。用失其道。則氣不至也。

期。知氣之往來。有逆順衰盛之機。而取舍弗失其時也。○要平聲。約也。麤之闇乎。

妙哉。工獨有之。粗者闇而弗知。妙工獨見之矣。○闇。愛敢切。又音暗。往者

爲逆。來者爲順。明知逆順。正行無問。往。氣之去也。故爲之

逆。來。氣之至也。故爲之順。知往來之逆順。則正法行之。不必疑而更問也。○下二句與至真要

大論辭同用異。詳標本類第二。逆而奪之。惡得無虛。追而濟之

惡得無實。逆其氣至而奪之。寫其實也。惡得無虛。隨其氣去而濟之。補其虛也。惡得

無實。故寫必因吸內鍼。補必因呼內鍼。此卽迎來隨去之義。迎之隨之。以

和之。鍼道畢矣。用鍼之法。補寫而已。補寫之法。迎隨而已。必得其和。則鍼道畢

於是

○小鍼解曰。所謂易陳者。易言也。難入者。

難著於人也。

本篇即前篇之釋義。故不詳註。凡後篇有同者皆放此。

麤守

形者。守刺法也。上守神者。守人之血氣有餘不

足。可補寫也。神客者。正邪共會也。

神。正也。客。邪也。邪正相干。

故曰共會。

神者。正氣也。客者。邪氣也。在門者。邪循正

氣之所出入也。

出入所由。故謂之門。

未覩其疾者。先知邪

正何經之疾也。惡知其原者。先知何經之病所

取之處也。

若不能先知。是為未覩其疾。又曰惡知其原。

刺之微。在速

遲者。徐疾之意也。麤守關者。守四肢而不知血

氣正邪之往來也。

手之兩肘。足之兩膝。謂之四關。

上守機者。知

守氣也。

往來逆順。至與不至。皆氣之機也。

機之動。不離其空中

者。知氣之虛實。用鍼之徐疾也。空中之機清淨

以微者。鍼以得氣密意。守氣勿失也。其來不可

逢者。氣盛不可補也。其往不可追者。氣虛不可

寫也。不可掛以髮者。言氣易失也。

毫釐之差。即失其氣之機。

也。扣之不發者。言不知補寫之意也。血氣已盡

而氣不下也。

補寫不得其法。雖竭盡血氣而病氣不應也。

知其往來

者。知氣之逆順盛虛也。要與之期者。知氣之可

取之時也。麤之闇者。冥冥不知氣之微密也。妙

哉。工獨有之者。盡知鍼意也。往者爲逆者。言氣

之虛而小。小者逆也。

氣去故脉虛而小。

來者爲順者。言

形氣之平。平者順也。

氣來故脉平而和。

明知逆順正行

無問者。言知所取之處也。迎而奪之者。寫也。追

而濟之者。補也。

九鍼二

岐伯曰。九鍼之名。各不同形。

靈樞九鍼十二原篇

○一日

鑱鍼。長一寸六分。鑱鍼者。頭大末銳。去寫陽氣。

九鍼詳註見下文。○鑱音讒。

○二曰員鍼。長一寸六分。員鍼

者。鍼如卵形。揩摩分間。不得傷肌肉。以寫分氣。

指丘皆切。

○三曰鍤鍼。長三寸半。鍤鍼者。鋒如黍稷

之銳。主按脉勿陷。以致其氣。

鍤音低。

○四曰鋒鍼。

長一寸六分。鋒鍼者。刃三隅。以發痼疾。○五日

鉞。鉞長四寸。廣二分半。鉞鉞者。末如劍鋒。以取

大膿。

鉞音披。

○六曰員利鉞。長一寸六分。員利鉞

者。大如鼇。且員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

暴氣痺氣。

之暴發也。○鼇。鼇同。又音毛。

○七曰毫鉞。長三寸六分。毫鉞

者。尖如蚊虻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之。而養以

取痛痺。

喙音晦。

○八曰長鉞。長七寸。長鉞者。鋒利

身薄。可以取遠痺。○九曰大鉞。長四寸。大鉞者。

尖如挺。其鋒微員。以寫機關之水也。

挺。題頂。梯頂二切。

九鍼畢矣。

○黃帝曰。余聞九鍼於夫子。衆多博大矣。余猶

不能寤。敢問九鍼焉生。何因而有名。

靈樞九鍼論

岐

伯曰。九鍼者。天地之大數也。始於一而終於九。

一九詳義。又見脉色類五。

故曰。一以法天。二以法地。三以法

人。四以法時。五以法音。六以法律。七以法星。八

以法風。九以法野。黃帝曰。以鍼應九之數奈何。

岐伯曰。夫聖人之起天地之數也。一而九之。故

以立九野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起黃鍾數

焉以鍼應數也

自一至九九九八十一而黃鍾數起焉黃鍾為萬事之本故

鍼數亦應之而用變無窮也

○一者天也天者

陽也五藏之應天者肺肺者五藏六府之蓋也

皮者肺之合也人之陽也故為之治鍼必以大

其頭而銳其末令無得深入而陽氣出

此下皆詳明九

鍼之義一者法天法於陽也人之五藏惟肺最高而覆於藏府之上其象應天其合皮毛亦屬乎陽故治鍼必大其頭鋒其末

○二者地也

人之所以應土者肉也。故爲之治鍼必筭其身

而員其末。令無得傷肉分。傷則氣得竭。

二者法地。地之

應人者在肉。故治員鍼必筭其身員其末。鍼如卵形以利導於分肉間。蓋恐過傷肌肉以竭脾氣。故用不在銳而主治分間之邪氣也。○筭音簡。

○三者人也。人之所

以成生者血脉也。故爲之治鍼必大其身而員

其末。令可以按脉勿陷以致其氣。令邪氣獨出。

三者法人。人之生成在於血脉。故治鍤鍼必大其身員其末。用在按脉致氣以出其邪而不欲其過深陷於血脉之分也。

○四者時也。時者四時八風之客

於經絡之中。爲癰病者也。故爲之治鍼必循其

身而鋒其末。令可以寫熱出血而癰病竭。

四者法時。

應在時氣癰邪而爲病也。癰者留也。故治鍼必循其身鋒其末。因其直壯而銳。故可以寫熱出血而取癰之疾。

○五者音也。音者冬夏之分。分於子

午。陰與陽別。寒與熱爭。兩氣相搏。合爲癰膿者

也。故爲之治鍼必令其末如劒鋒。可以取大膿。

五以法音。音者合五行而應天干。故有冬夏子午之分。治以鈹鍼。必令其末如劒鋒。用在治寒熱取大膿。以平陰陽之氣也。

○六者律也。律者調陰陽四時

而合十二經脉。虛邪客於經絡而為暴痺者也。

故為之治鍼。必令尖如釐。且員且銳。中身微大。

以取暴氣。

六以法律。律應四時十二支。而合於人之十二經脉。今虛邪客於經絡而

為暴痺者。治以員利鍼。必令尖如釐。且員且銳。中身微大。其用在利。故可以取諸經暴痺之氣。

痺義詳疾病六十七。

○七者星也。星者人之七竅。邪之所

客於經。而為痛痺。舍於經絡者也。故為之治鍼。

令尖如蚊虻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正氣因之。

真邪俱往。出鍼而養者也。

七以法星。而合於人之七竅。舉七竅之大

者言。則通身空竅皆所主也。治以毫鍼。令尖如蚊虻喙。蓋用在微細徐緩。漸散其邪。以養真氣。故可以取寒熱痛痺。浮淺之在絡者。○八者風也。風者人之股肱

八節也。八正之虛風。八風傷八內。舍於骨解腰

脊節腠理之間。為深痺也。故為之治鍼。必長其

身鋒其末。可以取深邪遠痺。

九以法風而合於人之股肱八節。言

八節則通身骨節皆其屬也。凡虛風之深入者。必內舍於骨解腰脊節湊之間。故欲取深邪遠痺者。必為大鍼以治之也。○九者野也。野者人之節解皮膚

之間也。淫邪流溢於身。如風水之狀。而溜不能

過於機關大節者也。故爲之治鍼令尖如挺其

鋒微員以取大氣之不能過於關節者也。

九以法野。

野以應人之周身。凡淫邪流溢於肌體爲風爲水不能過於關節而壅滯爲病者必用大鍼以利機關之大氣。大氣通則淫邪行矣。尖如挺者言其粗且巨也。○身形應九野詳經絡類三十

五。仍有圖在圖翼四卷。

○○黃帝曰鍼之長短有數乎。

此下

復明九鍼大小之數也。

岐伯曰一曰鑱鍼者取法於巾鍼。

去末寸半。卒銳之長一寸六分。主熱在頭身也。

鑱。銳也。卒。尾也。此鍼身大其近末約寸半許而漸銳之共長一寸六分。主寫去陽氣故治熱在

頭身。○按巾鍼絮鍼綦鍼等製必古鍼名也。未詳其義。

○二曰員鍼取法

於絮鍼。簞其身而卵其鋒。長一寸六分。主治分

間氣。

簞如竹簞也。卵員如卵銳也。此鍼直其身員其末。故但治分間之氣而不使傷其肌

也。肉也。○三曰鍤鍼取法於黍粟之銳。長三寸半。主

按脉取氣令邪出。

黍粟之銳員而微尖也。此云按脉取氣前文曰按脉勿陷

以致其氣蓋利於用補者也。

○四曰鋒鍼取法於絮鍼。簞其

身鋒其末。長一寸六分。主癰熱出血。

上文九鍼十二原篇

云。三隅以發痼疾。蓋三稜者也。本篇言簞其身者似或有誤。

○五曰鈹鍼取